

MMAb2c 華商個人金融網服務條款約定書

客戶茲向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稱永豐銀行)申請網路銀行服務(MMAb2c 華商個人金融網、永豐海外行動銀行 easy by Bank SinoPac 等網路服務)，經與永豐銀行協議，除願依其申請區域遵照永豐銀行各該區開戶總約定書以及一切相關法令規定外，經客戶審閱條款內容並充分了解後，同意簽訂並遵守下列約定條款，本約定書經客戶於合理期間（至少 5 日）詳細審閱。

一、銀行資訊

（一）臺灣客服中心

電話：0800-588-800、(02)2191-1005

傳真：(02)2191-1001

地址：臺灣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20樓

電子信箱：mmab2c@sinopac.com

（二）香港分行

電話：852-2907-6968

傳真：852-2907-6828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8樓

電子信箱：hkservice@sinopac.com

（三）澳門分行

電話：853-2871-5138

傳真：853-2871-5186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9樓A座

電子信箱：moservice@sinopac.com

（四）越南胡志明市分行

電話：84-28-3822-0566

傳真：84-28-3822-0560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西貢坊黎筍大道31號友誼塔9樓

電子信箱：mmab2bvn@sinopac.com

二、服務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書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包括：MMAb2c華商個人金融網、永豐海外行動銀行 easy by Bank SinoPac等網路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約定書。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客戶向本行申請之會員權限僅適用於前述網路銀行平台服務。本約定書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 （一）「MMAb2c華商個人金融網、永豐海外行動銀行easy by Bank SinoPac」：指客戶端電腦或電子設備經由網路與永豐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永豐銀行櫃台，即可直接

2026.07

取得永豐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永豐銀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網路密碼」：指客戶申請網路服務並由永豐銀行編配予客戶之一組密碼，於客戶登入網站時，用以確認客戶之身分，可由客戶於網站自行更改。此一密碼應與客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使用者代碼一併使用，以便登入網站，使用永豐銀行服務。
- (八)「使用者代碼」：指客戶申請網路服務並由永豐銀行編配予客戶之一組代碼，於客戶登入網站時，用以確認客戶之身分，可由客戶於網站自行更改。此一代碼應與客戶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網路密碼一併使用，以便登入網站，使用永豐銀行服務。
- (九)「裝置綁定」：指與永豐銀行約定之行動裝置進行行動裝置綁定，搭配「生物辨識」、「圖形密碼鎖」，以確認申請者之身份並完成交易。

四、網頁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致電各區客服/分行電話詢問。永豐銀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永豐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限於主管機關核准永豐銀行辦理之項目。客戶可利用網路銀行辦理(1)存款、放款、各類帳戶查詢(含現在及嗣後新增之所有存款、放款帳戶)；(2)轉帳服務；(3)定存交易服務；(4)臺外幣轉帳/換匯服務；(5)申辦個人信貸服務(6)外幣匯款服務；(7)個人化功能服務；(8)理財帳戶相關服務；(9)其他永豐銀行同意辦理之項目。惟上述MMAb2c華商個人金融網服務項目如須以書面為之者，客戶仍須填具相關書面後方屬手續完成。客戶同意服務項目，以永豐銀行網路銀行服務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且毋須逐項申請；MMAb2c華商個人金融網所提供之業務申請書，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與本約定書具有相同之效力。

永豐銀行應確保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本約定書之服務係屬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規定。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永豐銀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永豐銀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

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永豐銀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永豐銀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永豐銀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永豐銀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永豐銀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永豐銀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永豐銀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永豐銀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永豐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永豐銀行確認。

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永豐銀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七條永豐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永豐銀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永豐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永豐銀行後，於永豐銀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永豐銀行對該項交易之當日網路服務時間（各項交易之當日網路服務時間，悉依個別交易之規定，將於各該交易頁面提醒並揭露。惟永豐銀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如尚有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永豐銀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無法於當天完成交易時，永豐銀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之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永豐銀行因特殊因素（如例行性系統維護）無法提供服務時，永豐銀行得於永豐銀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十、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約定書服務之日起，依永豐銀行網站公告之各區收費公告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永豐銀行自客戶之帳戶內扣繳；如未記載者，永豐銀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應於調整生效前60日，於永豐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惟該項調整有利於客戶時，不在此限。如客戶不同意調整內容，得於上開前述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末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內容。

十一、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

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永豐銀行所提供，永豐銀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永豐銀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客戶於服務條款終止時，如永豐銀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服務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二、客戶連線與責任

永豐銀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客戶對永豐銀行網站所提供之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客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永豐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三、交易核對

永豐銀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45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永豐銀行查明。永豐銀行應於每月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上月之交易對帳單。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45日內，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永豐銀行查明。永豐銀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永豐銀行之日起30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回覆知客戶。

十四、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永豐銀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永豐銀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永豐銀行，永豐銀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十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永豐銀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永豐銀行及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永豐銀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永豐銀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永豐銀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 (二) 永豐銀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45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等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45日，但永豐銀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一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永豐銀行負擔。

十六、資訊系統安全

永豐銀行及客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第三人破解永豐銀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永豐銀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第三人入侵永豐銀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永豐銀行負擔。

十七、用戶服務之申請與約定

- (一) 跨區客戶向永豐銀行(含海外地區)申請加入華商個人金融網客戶服務，客戶茲以永豐銀行「MMAb2c華商個人金融網申請暨變更約定書」所填載有關客戶基本資料及其往來銀行資料作為向永豐銀行申請本服務之依據，並授權永豐銀行得經由永豐銀行之軟硬體設備與客戶所屬往來銀行連結，以獲取帳戶資料或傳輸交易資訊。所謂「帳戶」，包含客戶已開立於區域往來銀行及未來將開立之銀行帳戶。所謂「交易」係依各往來銀行所開放或提供之範圍為限。
- (二) 客戶同意使用本服務進行匯款，而由永豐銀行擔任匯款行時，應遵守下列條款：
1. 除非匯款人另有其他指示，匯款將以付款地所在國之法定貨幣給付。
 2. 永豐銀行不負取得收款人收據之責任。
 3. 於永豐銀行收到相關往來銀行、代理機構等之通知確認取消匯款前，永豐銀行並無義務退還任何匯出款項。若匯款已折成外幣，則永豐銀行得以匯出款項退還當日匯出銀行牌告買價折算成原幣別，扣除永豐銀行及相關往來銀行、代理機構等之各項費用後，再予退還；但因此匯兌產生之損失，永豐銀行不予負責。於永豐銀行認為必要時，得將因取消該筆匯款而對往來銀行、代理機構等取得之權利轉讓予匯款人而解除匯出銀行之責任。
- (三) 客戶同意因使用本服務而得知有關永豐銀行之商業機密(依銀行之定義)、本約定書、使用說明、所有附件以及所有相關資料，均屬永豐銀行之機密資料，客戶未經永豐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予任何第三人。
- (四) 客戶確認已遵循所有合法程序向永豐銀行申請本服務，客戶等均有合法權限簽署永豐銀行「MMAb2c華商個人金融網申請暨變更約定書」及填載所有相關附件，並同意於辦理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永豐銀行所必要文件。
- (五) 客戶同意為使用跨區服務，永豐銀行需與永豐銀行內部(含海外各區)共享、儲存或傳送有關客戶、客戶使用者或帳戶等資訊。上開資訊之共享、儲存或傳送，均將以保密方式為之，並依本約定書第十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範，致力遵守保密義務。
- (六) 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將客戶與永豐銀行往來之資料提供予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或其他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含環球銀財務電信協會，即SWIFT)或銀行企業

團、其他合作機構（含永豐銀行總行及其總行海外分支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等），如合於各上開機構等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時，永豐銀行及上開機構等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客戶並願立即通知永豐銀行。如永豐銀行有合理理由認為前開資料為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永豐銀行可保留終止或暫停使用MMAb2c華商個人金融網、海外行動銀行全部或一部權利。

- (七) 客戶瞭解並同意MMAb2c華商個人金融網、海外行動銀行及其伺服器之建置維護由永豐銀行位於臺灣總行進行維運以使其提供相關服務；且永豐銀行對此服務負有最終之責任。
- (八) 永豐銀行總行之監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九) 申請本服務系統時，授權使用者之初始密碼將透過E-MAIL方式寄送，客戶於收取初始密碼後，應先以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者代碼及網路密碼登入永豐銀行網站，並於首次登入後自行變更使用者代碼及網路密碼，即可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變更後之使用者代碼、網路密碼進入網站使用各項服務。倘未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該密碼函將自動失效，客戶須重新申請。
- (十) 客戶同意於透過行動裝置取得服務前，需先與永豐銀行約定裝置並完成裝置綁定，始得使用本服務。

十八、保密義務

- (一)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永豐銀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二)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永豐銀行義務之違反。
- (三) MMAb2c華商個人金融網遵守中華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客戶帳戶所在地區相關個資法令之規範（包含但不限於臺灣、越南、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修訂條文，以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守則。）
- (四) 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均受到MMAb2c華商個人金融網隱私權保護，相關內容請查閱MMAb2c華商個人金融網的「隱私權保護」。

十九、損害賠償責任

永豐銀行及客戶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紀錄保存

永豐銀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含電子融資）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永豐銀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以上，但

2026.07

授信契約之保存期限為貸款全數清償後五年、信託契約之總約及首次KYC之資料為永久保存、其餘信託契約之相關文件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且如未滿五年，仍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一、電子文件之效力

永豐銀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永豐銀行及客戶同意就存款、授信、財富管理等業務之契約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客戶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書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二十二、客戶終止服務條款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三、銀行終止服務條款

(一) 永豐銀行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30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永豐銀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書：

1. 客戶未經永豐銀行同意，擅自將服務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2. 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3. 客戶違反本約定書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及資訊系統安全及保密義務之規定者。
4. 客戶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5. 客戶違反於永豐銀行開立帳戶時所簽訂「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致存款帳戶遭終止者。

(二) 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結匯申報，永豐銀行針對帳戶交易監控或依客觀事實研判，經查有疑似化整為零規避申報、故意不為申報或不實申報情形者，永豐銀行得隨時暫停客戶使用本服務辦理外匯交易業務，無需另行通知。

(三) 跨區客戶若僅利臺灣區帳戶，永豐銀行將不再提供MMAb2c華商個人金融網銀會員服務。

(「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已公告揭露於永豐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請參閱相關約定，並可隨時向永豐銀行營業場所服務人員索取約定書紙本。)

二十四、服務條款修訂

本約定書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永豐銀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以顯著方式於永豐銀行營業場所、網站上公告其內容或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通知，客戶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60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永豐銀行終止服務條款：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永豐銀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五、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簽立「MMAb2c華商個人金融網申請暨變更約定書」時之申請文件所載email為寄送資訊，倘客戶之email變更，親至永豐銀行櫃檯辦理變更或由永豐銀行客服中心受理文件後，經專人核身及發送email OTP驗證密碼正確後始得辦理變更。

二十六、法令適用

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七、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永豐銀行及客戶同意以永豐銀行之總行或與客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八、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服務條款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二十九、客戶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設定注意事項如下：
 1. 使用者代碼：應為6到12位英數字夾雜之代碼，不得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網路密碼」及使用者顯性資料(如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帳號、信用卡號、存款帳號等)相同，英文字大小寫即視為不同且不得使用空白鍵及各種符號。亦不可輸入4碼(含)以上相同或連續數字/英文字。
 2. 網路密碼：應為8到20位英數字夾雜之密碼，不得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使用者代碼」及使用者顯性資料(如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帳號、信用卡號、存款帳號等)相同，英文字大小寫即視為不同且不得使用空白鍵及各種符號。亦不可輸入4碼(含)以上相同或連續數字/英文字。
 3. 當客戶變更使用者代碼或網路密碼時，於變更完成後，系統將關閉客戶所有裝置的快速登入(指紋/臉部辨識/圖形密碼)設定。如需重新啟用，請於APP內重新設定快速登入。如客戶於變更時輸入之原使用者代碼或原網路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為保障帳戶使用安全，客戶需重新登入網路銀行，始得繼續使用服務。

(二) 交易限額：

各區轉帳交易之限額，以永豐銀行網站公告說明，

MMAb2c華商個人金融網>客服中心>常見問題>MMAb2c>轉帳交易。

如雙方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

三十、服務暫停或中斷

永豐銀行得事先於網站上以顯著方式公告通知客戶後，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服務，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本服務系統設備因故必須立即進行維護時。
- (二) 本服務系統所連接之電信服務發生狀況，致本系統服務中斷。
- (三)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服務系統無法執行。
- (四) 其他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網站之事由。
- (五) 其他緊急情事無法事先通知者。

三十一、通知

永豐銀行向客戶所為之通知得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於永豐銀行網站公告方式為之。

三十二、消費爭議之處理

為維護客戶權益，客戶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本約定書之第一條、銀行資訊所記載連絡方式向永豐銀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永豐銀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客戶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客戶。

三十三、本約定書以中、英文作成，中、英文內容有歧異時，應以中文文義為準。